

## 楚先君名号与楚公族姓氏

刘玉堂 曾 浪

钩沉文献,可知楚人先君在周初以前的名号世代相袭,恒称鬻子(半子)、鬻熊。其名号并非私称,属于一种公称,这符合上古世系传写极易断裂、模糊的实际。清华简《楚居》所记“穴龠”,即《史记》所记“在中国”之季连后裔,其以穴龠事系季连二子之后,误将虞夏之际穴熊(鬻熊)与商末之季连苗裔鬻熊(穴熊)相合为一,是不明楚人早期先君名号世代相袭与“君号同臣”的传统。楚公族姓半,而“鬻”亦即“半”,从来得声,应读如米,故季连可被称作季半(鬻)。至于楚公族以“龠(熊)”为氏,应与楚人先祖擅作弓弦、乐弦有关。

关键词:半姓 熊氏 鬻熊 楚国 清华简

作者刘玉堂,湖北大学特聘教授、华中师范大学特聘教授,湖北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曾浪,湖北大学文学院古籍研究所博士研究生。地址:武汉市,邮编 430062。

楚人早期先君名号与楚公族姓氏,是楚国历史文化研究中聚讼已久且迄今悬而未决的问题。清人宋翔凤尝指出:“姓氏之严,惟中夏诸国为然……楚半姓,鬻熊后乃以熊为氏,则知楚国男子或系姓,妇人或称氏。”<sup>①</sup>此指大体而言。正如陈立疏解《公羊传·宣公八年》记楚女顷熊时云:“顷熊盖楚同姓大夫之女。妇人系姓不系氏。楚以熊为氏,半为姓,或其公族屈氏、斗氏之属乃可更以熊为姓耳……季连之苗裔曰鬻熊。其子曰熊丽。历熊狂、熊绎,至春秋时,熊恽是为成王,皆以名配熊……楚女或称半,《左传》文元年,江半。是或称熊,此顷熊是也。”<sup>②</sup>《史记·楚世家》云:“半姓,楚其后也。”实有深意。由此可知,楚公族姓氏虽不如中原诸夏之严,但大体以半为姓、熊为氏,应无疑义。然而,问题远非如此简单,如楚公族姓氏与楚先君名号有何关系,楚姓“半”与“鬻”有无关联,楚氏“龠(熊)”因何而来等等,都是值得深究的问题。为此,笔者不揣浅陋,在充分吸取前贤时俊相关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将传世文献与出土文献相互参验,辨析同异,考镜源流,就以上问题提出不成熟的见解,以就教于方家。

### 一、楚先君早期名号世代相袭

楚人先王多以鬻子(半子)、鬻熊为称,实非一人之名。宋人李石《巫山凝真仙人词》云:

① (清)宋翔凤:《孟子赵注补正》卷6,清光绪广雅书局刻本。

② (清)陈立:《公羊义疏》卷46,清皇清经解续解本。

斯夏禹楚襄，君兮殊世；鬻熊宋玉，臣兮异德。玉笈兮执瑞以佐治。采章兮摘笔而盡心。<sup>①</sup>

互文见夏禹有贤臣名鬻熊。明人杨慎继证之，<sup>②</sup>而清人雷学淇则进一步指出楚其实有三位鬻熊，其《荆楚之系旧说多误》一文曰：

禹之时有所鬻熊，为夏宗伯。唐元宗诏与秩宗伯夷配享夏禹于安邑者是也。以史传推之，盖即穴熊矣。粥、穴声相似，故《史》作穴熊。内、穴形相近，故《戴》作内熊也。此粥熊之后，即为夏诸侯者……《世本》曰季连者，楚是也。则荆楚实季连之裔甚明……在蛮夷者即指荆伯，在中国者若后相时之熊鬻，文王时之鬻熊皆是已。《史》曰：季连之苗裔曰鬻熊，事文王。此商之鬻熊，非夏及周之粥熊也。《潜夫论》谓楚子熊严亦称粥熊、粥子。此乃熊渠之孙，无容相混。<sup>③</sup>

即传世文献可见楚先世在虞夏、商周之际、西周三个时期，至少分别有三鬻(粥)熊。其一见于唐玄宗诏祀夏禹于安邑，以宗伯鬻熊、秩宗伯夷配祀之鬻熊。此鬻熊在虞夏之际，故道教文献中也有“禹命彭祖司福地，鬻熊司洞天”的记载。<sup>④</sup>“鬻(粥)熊”亦可写作“穴熊”，而孔广森已先言：“鬻熊即穴熊，声读之异，史误分之。”<sup>⑤</sup>其二即《史记·楚世家》所记年九十见文王，文王师事之者，事在商周之际，所谓“鬻熊子事文王，蚤卒”即是。<sup>⑥</sup>因此，唐天宝七载，以师鬻熊及太公望配周文王庙之鬻熊，<sup>⑦</sup>即商周之际的鬻熊。其三即《潜夫论·志氏姓》所记鬻熊：“半姓之裔熊严，成王封之于楚，是谓粥熊，又号粥子。生四人，伯霜、仲雪、叔熊、季紃。紃嗣为荆(荆)子，或封于夔，或封于越。”雷学淇以为“熊渠之兄熊严，当汾王之世，《潜夫论》称之粥熊、粥子”。其实，此乃误解，并非熊严被称作粥熊、粥子，而是熊绎被称作粥熊、粥子。对照《史记·楚世家》所记，即可消除这一误会：

鬻熊子事文王，蚤卒。其子曰熊丽。熊丽生熊狂，熊狂生熊绎。熊绎当周成王之时，举文、武勤劳之后嗣，而封熊绎于楚蛮，封以子男之田，姓半氏，居丹阳。……熊严十年，卒。有子四人，长子伯霜，中子仲雪，次子叔堪，少子季徇。熊严卒，长子伯霜代立，是为熊霜。熊霜元年，周宣王初立。熊霜六年，卒，三弟争立。仲雪死；叔堪亡，避难于濮；而少弟季徇立，是为熊徇。

可见今本写作熊严，是上下文误窜。此处粥熊、粥子应指熊绎，“熊严”二字本在“又号粥子”四字之后与“生四子”三字之前。实际上《潜夫论·志氏姓》这段承袭自《国语·郑语》史伯对郑桓公所说：“夫荆子熊严生子四人，伯霜、仲雪、叔熊、季紃。”故汪继培曰：“熊严则熊绎六世孙也，此合熊严、粥熊为一人，误矣。”<sup>⑧</sup>唐瞿昙悉达记“周成王先师鬻熊之曾孙熊绎，于荆蛮为楚子，居丹阳”。<sup>⑨</sup>唐张守节《史记正义·天官书》云：“楚子鬻熊始封丹阳荆蛮。”确证熊绎也被称作鬻熊。

民族志材料表明，在早期社会中“名字从来不是象在我们这里那样作为区别一个人和另一个人的简单称呼而使用……名字主要是亲族关系和出身的神秘性和历史性的表现”。<sup>⑩</sup>从民族学和人类学的视角观察，名号使用更是一种社会行为：

① (宋)李石：《方舟集》卷18，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② (明)杨慎：《两鬻熊》，《升庵集》卷49，乾隆乙卯刻本。

③ (清)雷学淇：《荆楚之系旧说多误》，《介庵经说》卷3，清道光通州雷氏刻本。

④ (清)金桂馨：《逍遥山万寿宫志》卷15《重修铁柱宫记》，清光绪四年江右铁柱宫刻本。

⑤ (清)孔广森：《大戴礼记补注》卷7，清嘉庆孔氏所著书本。

⑥ 鬻熊子即鬻熊，而非鬻熊之子。见李世佳：《也说〈史记·楚世家〉“鬻熊子事文王”》，《中国史研究》2015年第1期。

⑦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卷103《宗庙考》13，清浙江书局本。

⑧ 参见(清)汪继培：《潜夫论笺》卷9，清嘉庆二十二年萧山湖海楼陈氏刻本。

⑨ (唐)瞿昙悉达：《唐开元占经》卷64，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⑩ [法]列维·布留尔著、丁由译：《原始思维》，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43、45页。

名字属于命名者,也属于被命名者。命名者不仅与生者联系在一起,也把死者联系在一起,把过去和未来联系在一起。<sup>①</sup>

不仅如此,上古人物的名号往往不作为私属之名,<sup>②</sup>正如姓名学家已指出的:

要处理上古人物的名号,排在眼前头一重的难关是个人的独立性值得怀疑。因为当时文化初启,过的是牧猎佃渔的氏族共产生活,没有个人的私产,没有以个人单位而进行成家立业的社会环境,氏族细民不必有名,纵有也不固定,仅是临时的符号。氏族领袖可能有名,但必多顶着氏族的公名,而非私名。因为他代表的是氏族,不是私人。细民对外交际,依然是顶着氏族的公名的……他们不特顶着氏族的公名,也顶着居留地的公名,或祖宗官职的公名,或氏族国家的国名。<sup>③</sup>

证之以楚早期先君名号,此言非虚。而另外一个重要的证据,即汉初贾谊在《新书·修政语下》中引用《鬻子》之文。贾谊所见古本《鬻子》记录“周文王问于鬻子”,“周武王问于鬻子”,“周成王年二十岁,即位享国,亲以其身见于鬻子之家而问焉”等事,确如《汉书·艺文志》所载:“《鬻子》二十二篇……自文王以下问焉。”是知周文王、周武王、周成王等均问政于鬻子。虽然《鬻子》一书非鬻熊亲撰,不无后人附益,然其所记古事必渊源有自。何况贾谊至故楚地长沙,读楚人著述《鬻子》想必尤为留心会意。宋王应麟曰:“今本……始于‘大道文王问’。”<sup>④</sup>宋时所见《鬻子》已与今本无异,尽管其已非全本,仍有“大道文王问第八”、“曲阜鲁周公政甲第十四”、“慎诛鲁周公第六”等,多记五帝三王以及周文王以来至于鲁周公等论政之语,所记载内容仍以周初为断限。既然《史记·楚世家》已明言“鬻熊子事文王,蚤卒”,“楚熊通怒曰:‘吾先鬻熊,文王之师也,早终’”。则周文王、周武王、周成王所问鬻子当非一人。尽管清代学者对此已有疑虑,困苦于缺乏证据,只好勉强作调停之语,以为鬻熊子“其年宜过百一二十。则蚤卒、蚤终,谓不及受封先卒耳,非不寿之谓也”。<sup>⑤</sup>然而对照《史记·楚世家》与古本、今本《鬻子》所记内容,不难得知商周之际鬻熊后代熊丽、熊狂、熊绎在重要历史事件中,对外均举其通名,号曰“鬻子(鬻子)”。由此,也就不难理解周成王时熊绎也被称作“鬻子(鬻子)”了。又《吴越春秋·勾践阴谋外传》记熊渠之长子句亶王毋康未僭王号时,被称作“麋侯”,其实也就是非(鬻)侯、鬻子(鬻即非,详论见后文)。值得注意的是,先秦两汉文献中“鬻子”多写作“鬻子”。《尔雅·释饮食》云:“粥,濯于糜粥粥然也。”“粥”亦为“糜”。对此清人钱坫曾指出:“今经传为后代俗手转写,往往字趋便易,故每多譌舛。如鬻之又省为粥……而历世通人径为其所弊甚矣,卓见者渺也。”<sup>⑥</sup>此说可从。

也有研究者阅读清华简《楚居》文本时,见有记季连与比(妣)佳生育“纒白(伯)、远中(仲)”二子,穴畬(鬻熊)与妣毖生育“佗胄(叔)、丽季”二子。看到伯、仲、叔、季依次出现,便以为清华简《楚居》中的季连与鬻熊同时,称“季连的后人没有即位,楚的大位赖鬻熊一支得以传延”,进而推断《楚居》文本中的季连与穴畬(鬻熊)是同辈,甚至兄弟关系。<sup>⑦</sup>这种说法是值得

① Susan Benson, *The Anthropology of Names and Naming*,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180. 译文见纳日碧力戈:《姓名论》(修订版),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3页。

② 民族志中也有非私属之名的记载,如北美易洛魁人“每一个首领职位的名号也就成了充任该职者在任期内的个人名字,凡继任者即袭用其前任者之名……他原来的名字就‘取消’了,换上该首领所用的名号。从此,他就以这个名号见知于人。”[美]路易斯·亨利·摩尔根著,杨东莼、马雍等译:《古代社会》,商务印书馆1977年版,第126—127页。

③ [马来西亚]萧遥天:《中国人名的研究》,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7年版,第7页。

④ (宋)王应麟:《玉海》卷第53,清光绪九年浙江书局刊本。

⑤ (清)严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卷9,清光绪二十年黄冈王氏刻本。

⑥ (清)钱坫:《说文解字斟论》卷3,《中国语文研究丛刊》,台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87年版,第85页。

⑦ 赵平安:《“三楚先”何以不包括季连》,《邯郸学院学报》2011年第4期。

斟酌的。这是因为,一般而言,古代兄弟排行,同母所生才以伯、仲、叔、季同序年齿。如周武王兄弟十人,《史记·管蔡世家》云“封叔旦于鲁而相周为周公”,其兄弟如管叔鲜、蔡叔度、曹叔振铎、成叔武、霍叔处、康叔封等皆称“叔”,唯幼弟称“季载”。而同族不同家的兄弟排序,如《左传·文公十八年》记高辛氏才子八人“伯奋,仲堪,叔献,季仲;伯虎,仲熊,叔豹,季狸”,则分别以伯、仲、叔、季排行。按《楚居》所载,只是言及季连最早与比(妣)佳结合,生了“缢白(伯)、远中(仲)”二兄弟,并未记录季连与其他配偶所生的孩子。妣毘是穴禽“迟徙京宗”后才得到的配偶,而穴禽早已先有其他长子,佶聿(叔)、丽季只是他同妣所生的两个较小的儿子,故以叔、季序之。其中丽季,恐即传世文献所记之熊丽。按《说文》:“壹,陈乐立而上见也。从中从豆,其孳乳为佶。”故《说文》:“佶,立也。”佶,《广韵》亦作封,树也,有直立义。聿音读若驻,古声在禅纽。依郭店楚简《穷达以时》8号简,整理者读为叔。叔,少也;季,末子之称也。《潜夫论·志氏姓》记楚之公族有“楚季氏……鬬强氏……皆半姓也”,其中丽季、佶聿(叔)的后代可能为楚季氏和鬬强氏。<sup>①</sup>

因清华简《楚居》所记季连迁徙过程中有“逆上洙水,见盘庚之子”的故事,而商代有王曰盘庚,《汉书·古今人名表》写作般庚,故有学者即以为此乃季连见“旧为小人”之武丁,<sup>②</sup>似乎发现商楚之间秘辛。这恐有扬之使高,凿之使深之嫌。先秦两汉文献通言季连在虞夏之际,其兄之后昆吾氏于夏末为伯。夏商易代,祝融之后多附夏桀,故商汤伐灭之,此即《诗经·长发》所云:“韦、顾既伐,昆吾夏桀。”看来虞夏之际的季连不可能与商王盘庚相遇。若《楚居》不伪,大率成文于楚肃王时期,其时诸侯世系已漫漶。有学者已指出《楚居》撰作可能与当时公族政治演化活动相关,而非纯粹之史书。<sup>③</sup>故不可以之推倒自周秦汉魏以来一切陈说。其实使用天干称名号,昉自夏代。《尚书·大禹谟》记大禹娶妻“辛壬癸甲”四日,虽为古文,不排除有后人附益,但毕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夏代人已使用天干的事实。诚如郑张尚芳先生所言:

由史书对匈奴、羌戎、吐蕃首领名号记载可证,那么《夏本纪》与《竹书纪年》所记夏代14世17王王名,应是现下可信度较高的夏语记录了……其中部分王已经像商王一样用天干命名或作别名,如“胤甲、孔甲、履癸”,还有“太康、中康、少康”的“康”[khaang]与“庚”[kraang]字同字根(“庚”字原象大钟,“康”字下加点象大钟发声远震,是其转注字),应即表“庚”。后芬别名“槐”[guul],也有可能是“癸”[kwil]的别记。……契后七代佐夏,至上甲微,方用天干为号,此已在“太康(庚)”后很久了。<sup>④</sup>

说明商人已有袭用夏人以天干记名号的习俗。<sup>⑤</sup>“盘庚”为修饰词加中心词结构,与“胤甲、孔甲、履癸”等命名同。虞万里先生也曾指出商王因避讳而不称名,文献及甲骨记载中带天干字,多以柔日(祔庙日)为庙号,如“乙、辛、丁”等。<sup>⑥</sup>很可能“庚”作为刚日天干所记名,并非一定为庙号,即不一定为商王。另外也有学者指出上古可能存在日干族群的分布,<sup>⑦</sup>故虞夏之际恐也有其他部族首领号盘庚。因此,如《楚居》所记如是虞夏之际的季连见商王盘庚之子,则可能因季连的称号为鬬、半,故后人因商代也有鬬熊故事,从而将季连混同为商代人。《史记·

① 已有学者指出佶叔或为鬬氏之先,见李零:《‘三闾大夫’考——兼论楚国公族的兴衰》,《文史》2001年第1期。

② 杜勇:《〈清华简·楚居〉所见早期楚人居邑考》,《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13年第11期。

③ 来国龙:《清华简〈楚居〉所见楚国的公族与世系——兼论〈楚居〉文本的性质》,陈致主编:《简帛·经典·古史》,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第159页。

④ 郑张尚芳:《夏语探索》,《语言研究》2009年第4期。

⑤ [马来西亚]萧遥天:《中国人名的研究》,第22页。

⑥ 虞万里:《商周称谓与中国古代避讳起源》,《传统中国研究集刊》第1辑,2006年,第110页。

⑦ 王晖:《殷商十干氏族研究》,《中国史研究》2003年第3期。

楚世家》云：“季连生附沮，附沮生穴熊。……周文王之时，季连之苗裔曰鬻熊。”清人王树枏指出：“读古人书当通其义，不得泥其辞。……古书凡言生，多指所出，不必尽是父子……生谓本所生出。郭璞《山经注》亦云‘诸言生者，多谓其苗裔，未必是亲所产’。”<sup>①</sup>说明穴熊、鬻熊都是季连的后裔，并非父子关系。清华简《楚居》云：“季繻(季连)……先尻于京宗。穴禽(鬻熊)遲遷(徙)于京宗……至禽牲亦居京宗”。从《楚居》所记世系排列看，所记穴禽(鬻熊)为商末时人。战国时，许多世系已近茫昧，不可悉知，《楚居》作为战国时期流传的某一种文献，以穴禽(鬻熊)事系在季连二子之后，应是将虞夏之际穴禽(鬻熊)与商末之“季连苗裔”鬻熊合而为一，应是楚人先君恒以鬻熊、半子自居的缘故。这种误会，在传世文献中早已出现，清人分辨穴熊、鬻熊时已指出：

《大戴》及杜氏以夏之粥熊为商粥熊。故一曰“九世至于渠”。一曰“祝融十二世孙”。其实九世至渠，乃商之鬻熊。有《世家》明文可考。祝融为帝喾火正，至夏禹时应有十二世也，今之可考者五世。不然。历唐、虞、夏、殷，千有余年，止十二世，非理也。由夏禹之时至周厉王，亦千有余年，止九世，尤非理也。故曰《大戴》与杜氏皆误也。<sup>②</sup>

汉初《世本》残缺，至戴氏时尤甚。故穴熊至渠，千有余年，谓止九世。此因穴、鬻声相近误，合为一。其不如史迁之记远矣。<sup>③</sup>

时隔千年，汉初“百年之间，天下遗文古事靡不毕集太史公”，故太史公撰《史记》，能“略以拾遗补蓺，厥协六经异传，整齐百家杂语”，洞悉季连苗裔“其后中微，或在中国，或在蛮夷，弗能纪其世”，鬻熊即其“在中国”者。清华简《楚居》面世，更足证太史公述史之邃密。楚人先君之号恒用鬻、半，强调半姓所出，即是一种把过去和未来联系在一起的民族祖先认同心理表现。季连也可被后人称以季鬻，其名号不是私称，属于一种公称。这也符合上古世系传写极易断裂、模糊的实际。也就是说，清华简《楚居》所记内容在某种程度上证实了文献所记早期楚人先君名号世代相袭的故实。

事实上，楚人不仅早期先君名号世代相袭，而且还有“君号同臣”以及“视先代楚王后裔如同辈王族”的传统，尤其注重血亲。如章太炎所说：

屈原称其君曰“灵修”，此非诡辞也。古铜器以“灵终”为“令终”。而《楚辞》传自淮南，以父讳更“长”曰“修”，其本令长也。……楚相曰“令尹”，上比国君(尹即古君字。故《左氏春秋》“君氏”，《公羊》作“尹氏”。上世家族政体，君父同尊。父从又持杖，尹亦从又持杖。《丧服传》曰：“杖者，爵也。”)其君曰“令长”，下比百僚(楚官有“莫敖”，其君早殇及弑者亦曰“莫敖”。敖本酋豪字，犹西旅猷豪，今作“葵”也。此亦君号同臣之一事)。<sup>④</sup>

楚国令尹之“尹”即古之君，楚国莫敖之“敖”即古之酋豪，皆存旧意。楚国令尹是“无将相之名而兼将相之权者也”。袁翼言郟之战中“沈尹将中军，大司马也；子重将左，左司马也；子反将右，右司马也。是时令尹孙叔敖不欲战，及王召令尹，始改乘辕而北之，是三军之士听命于令尹，不听命于王也”。<sup>⑤</sup> 正所谓“南国之法章，君臣犹以官位辨高下，故参用亲羈而无世卿。夫‘万物尊天而贵风雨’者，为其‘不私昵近，不孽疏远’也”。<sup>⑥</sup> 洪亮吉指出，春秋诸国中，楚王待

① (清)雷学淇：《介庵经说》卷2。

② (清)雷学淇：《介庵经说》卷3。

③ (清)王树枏：《孔氏大戴礼记补注校正》卷7，清光绪九年王氏刻陶庐丛刻本。

④ 章炳麟著、徐复注：《廛书详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第549页。

⑤ (清)袁翼：《邃怀堂全集》卷1《楚令尹论》，清光绪十四年袁镇嵩刻本。

⑥ 章炳麟著、徐复注：《廛书详注》，第549页。

臣下亲戚恩最厚：“卒至战国之末。而屈昭景三族亦究与楚相始终，谓非立法之厚，遂获享其报乎？”<sup>①</sup>始终视先代楚王后裔如同辈王族。而在楚人的政治传统中，令尹总摄百僚以佐楚王，于周礼中与冢宰最接近，而楚王反而近乎垂拱。此是章太炎所谓“家族政体，君父同尊”。《左传·僖公二十六年》记：“夔子不祀祝融与鬻熊，楚人让之。对曰：‘我先王熊挚有疾，鬼神弗赦，而自窜于夔，吾是以失楚，又何祀焉？’秋，楚成得臣、斗宜申帅师灭夔，以夔子归。”罗泌对此有批评：“杜谓夔不祀故楚，不讥灭同姓，妄也。卫祖康叔不敢及稷，鲁祖周不及公刘，夔不祀祝融，非所以为罪也，况楚得专灭乎？”<sup>②</sup>认为楚灭夔是违反周代宗法制度。其实，在楚人的传统中，往往将历代楚王后裔与同代楚王相匹敌。楚国先公先王后裔的祭祀对象与同代楚王的祭祀对象较一致，小宗仍被要求参与祭祀先代祖先。贾海生曾据包山楚简敏锐地指出，楚人的宗法与周人迥异，往往继别宗子祭祷历代楚王，采取自卑而不别于尊者的宗法。<sup>③</sup> 2015年荆州望山桥一号楚墓出土的5枚卜筮祭祷简同样反映了这一现象：

……𠄎𠄎于健(简)王，𠄎(特)牛；𠄎(补：𠄎于声王，𠄎(特)牛；𠄎(特)于愆(悼)王，𠄎(特)牛；𠄎(特)于𠄎(肃)王，𠄎(特)牛；𠄎(补：王子丙，𠄎(特)豨)；𠄎(特)于王子丙，𠄎(特)豨；𠄎(特)于社，𠄎(特)豨。我(义)𠄎占之曰：吉。<sup>④</sup>

为便于分析，现列表如下：

代 际	祖 先	礼(祭)品
第一代	楚简王	特牛
第二代	楚声王	特牛
第三代	楚悼王	特牛
第四代	楚肃王	特牛
第五代	王子丙	特(豨)

即一位名叫义𠄎的贞人(同见于江陵天星观1号楚墓出土卜筮祭祷简)“𠄎郢之岁”，使用贞具“灵”为当时的中厥尹“𠄎𠄎”于楚简王、楚声王、楚悼王、楚肃王及王子丙(两次)等五代先人。这位中厥尹为楚大夫，也是继祢宗子，𠄎其父王子丙时专用一“豨(即豨，以谷圈养豨也)”，𠄎楚肃王及以上四代楚王时均用特牛。尽管他自己身为臣下，却不以臣道自居，欲以兄道宗大宗君统，即僭越身份，以与同代际的楚王，以相同的资格来祭祀祖先(人鬼)乃至天神、地示(见河南新蔡葛陵楚简、荆门包山楚简等)。以往，我们通常认为这种独特的宗法可能与东周以来周道凌迟、礼崩乐坏、王纲解纽有关，<sup>⑤</sup>如果重新考虑到楚人“早期先君名号世代相袭”与“君号同臣”、“视先代楚王后裔如同辈王族”的传统，或许会发现二者与楚国独特宗法制度的形成互有关联和影响。

## 二、楚公族姓“𠄎”亦即“鬻”

据文献所载，楚公族𠄎姓。按《说文》“𠄎：羊鸣也。从羊，象声气上出。与牟同意”，音与羊

① (清)洪亮吉：《更生斋集》卷2，清光绪三年洪氏授经堂增修本。

② (宋)罗泌：《路史》卷26《国名纪三》，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③ 贾海生：《周代礼乐文明实证》，浙江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299页。

④ 复原释文见蒋鲁敬、刘建业：《荆州望山桥一号楚墓出土卜筮祭祷简及墓葬年代初探》，《江汉考古》2017年第1期。

⑤ 曾浪：《楚国经济思想初探》，湖北省社会科学院硕士学位论文，2017年，第97页。

鸣相似,故以往有学者认为楚公族半姓来自西方。<sup>①</sup>王引之说:“执今音以测义,斯于古训多所未达不明其要故也。”<sup>②</sup>其实,验之金文,在《邛仲嬭南钟》、《曾孟嬭谏盆》、《楚屈子赤目簠》、《王子申盞》中“半”写作“嬭”,在《仲鬲鼎》、《樊君鬲》中“半”写作“鬲”,在《曾侯簠》、《上郡公簠》中作“半”写作“嬭”等。证之《说文》:“弥(瀾),满也。从水尔声。”段玉裁曰:“《邶风》曰:‘河水瀾瀾。’毛云:‘瀾瀾,盛兒。’《玉篇》曰:‘泮,亦瀾字。’按卢氏文弼曰:‘《汉地理志》、《邶诗》云:河水泮泮,字从半姓为声。’”<sup>③</sup>则知半、瀾、嬭、鬲、嬭等均是同音假借。而“半”字之得声及义,实非字形所见之羊鸣唯一出处,何况羊鸣之“咩”与“米”之声极近。又按《说文》云:“蛄蜚,强半也。”《尔雅·释虫》作:“蛄蜚,强蚌。”<sup>④</sup>郭璞注云:“今米谷中蠹小黑虫是也。”段玉裁曰:“铉本作蚌,李仁甫本作半……今江东人谓麦中小黑虫为羊子者是也,建平人呼为蚌子。”<sup>⑤</sup>故知半之得音与义,实应从米为声读,即同米。然而,明人焦竑说:“今氏书有乚姓,而无半姓。诸韵书乚、半字同,音皆训羊出声。则知半即古乚字。”<sup>⑥</sup>认为半姓之“半”后世无传,因为已写作“乚”,此说不确。后世半姓依旧存在,同处明代的凌迪知在其所编《万姓统谱》中就记载“隋半尹文、半雄(将军)、明半相(六安卫千户)、半震(掖县人,治中任安阳县丞)、半灿(平度州人万历间桂林右卫指挥)”等。<sup>⑦</sup>又《广韵》曰:“乚,蕃姓。”<sup>⑧</sup>实际源自《周书》所记“铁勒酋长乚列河”,<sup>⑨</sup>与楚公族半姓无关。

楚公族姓半已无疑问,但何以半姓“季连之苗裔曰鬻熊”?也就是说,“半”与“鬻”作为楚姓是否能互相通用?这是一个值得辨析的问题。段玉裁注今按《说文》“價,卖也”条云:“即《周礼》之價字,今之鬻字。”<sup>⑩</sup>注《说文》“鬻”字时,认为徐铉本《说文》所记“鬻……米声,武悲切”并非古音:

因误衍“声”字而为之切音,非真《唐韵》有武悲切也……《广韵》《集韵》《篆韵谱》脂韵内皆无“鬻”,《玉篇》云:“《说文》又音麋。”《广韵》云“《说文》本音麋”者,乃陈彭年辈误用铉本也。《玉篇》“麋”字又“麋”之误,《类篇》“忙皮切”之误本此。<sup>⑪</sup>

段玉裁无视历代多部重要韵书都记载“鬻”音“麋”,以及读“武悲切”的证据,结论未免武断。價,音育,即今读獯鬻、衙鬻之音,非鬻字本音。按《仪礼·士丧礼》:“夏祝鬻余饭。”郑玄注曰:“夏祝,祝习夏礼者也。夏人教以忠,其于养宜鬻余饭,以饭尸余米为鬻也。”即习夏礼者祝煮余饭为鬻,鬻有煮米之义。证之长沙马王堆医书《五十二病方》:“以青粱米为鬻,水十五而米

① 姜亮夫:《三楚所传古史与齐鲁三晋异同辨》,《历史学》1979年第4期。

② (清)王引之:《春秋名字解诂叙》,《王文简公文集》卷3,1925年罗氏高邮王氏遗书本。

③ (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卷11,清嘉庆二十年经韵楼刻本。

④ 前人引《尔雅》或作“蛄蜚强蚌”,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以为读作“强羊”,此王筠已辨之,云:“《郭音》:亡婢反,而《尔雅》本亦有作半者,盖许、郭所见同,为不譌之本也。鲍刻《说文》作蚌,则后人加之偏旁,此《玉篇》所以不收,亦即《尔雅》所由譌为蚌也。蚌别自成字,本与强半无涉,而半、芊以相似而譌,即加偏旁作蚌。蚌仍以相似而譌,遂以痾蚌之词为强半之名也。陆氏谓《说文》作羊,盖见譌本。段氏从之者,盖以强羊叠韵,意揣其当然也。”见(清)王筠:《说文释例》卷20,清道光刻本。

⑤ (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卷13。

⑥ (明)焦竑:《焦氏笔乘》卷6,明万历三十四年谢与栋刻本。

⑦ (明)凌迪知:《万姓统谱》卷28,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⑧ (宋)陈彭年:《广韵》卷3,四部丛刊景宋本。

⑨ 《周书》卷15,清乾隆武英殿刻本。

⑩ (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卷8。

⑪ (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卷3。

一，成鬻五斗。”又《汉书·文帝纪》曰：“今闻吏稟当受鬻者，或以陈粟。”颜师古注云：“鬻，淖糜也。给米使为糜鬻也。”唐人释玄应在《一切经音义》中《摩登伽经》下卷“麦鬻”条云：“鬻，古文糲，今作粥……《说文》作‘鬻，健也’……鬻从米声。《唐韵》：‘武悲切’，音‘之六切’者，乃近读也。”<sup>①</sup>则是唐人自述“鬻”字从米声，读武悲切。又段玉裁未曾寓目的唐人释慧琳《一切经音义》中《华严经·入法界品之八》“香鬻”条云：“卖鬻，从每；羹鬻，从米。”<sup>②</sup>综上可知，“鬻”，从米得声，应读如米。“之六切”等都是后世读音。清人钱坫已有详证：

鬻，健也，从鬻米声。此字从米为声读，即同米。……又楚之姓半，半音与米同。古假借用鬻，故称半熊为鬻熊耳。此读本无所误，乃因读“鬻”为“祝”，反改不误之鬻熊以就其误读，是愈变而愈失真，愈益不通，莫此为甚。至“薰鬻”既为“育”而古字“育”与“毓”同，可见原作“薰鬻”亦因省譌而乱，更显然矣。……鬻，鬻也，本为同物，故许君转相训注。《尔雅》：“鬻，糜也。”郑注《既夕》同。《释名》：“鬻，浊于糜，糜糜然也。”是郑君暨与刘熙时之读尚不误，《乐记》“毛者孕鬻”，《淮南子》作“孕育”，经误而子不误，可见经读之者多，多则改误，子读之者少，少尚未改耳。<sup>③</sup>

由此可知，“鬻”乃“半”的假借字，半、鬻可通用。《吴越春秋·勾践阴谋外传》记“琴氏传之楚三侯，所谓句亶、鄂、章，人号麋侯、翼侯、魏侯也”，说的则是熊渠长子句亶王毋康未僭王号时，又被称作“麋侯”。“麋”在先秦多与“糜”通用，如《吕氏春秋·仲冬纪》“糜角解”，《礼记·月令》作“糜角解”。《尔雅·释言》云：“鬻，糜也。”所以“麋侯”即“半(鬻)侯”，也有“鬻子”之号。清人宋翔凤<sup>④</sup>、严可均<sup>⑤</sup>、王闿运<sup>⑥</sup>也指出“鬻”亦即“半”的事实。张正明先生也据《左传·昭公十三年》叔向言“半姓有乱，必季实立”一语，判断楚君自称半。<sup>⑦</sup>

既已证“鬻”即“半”，而据《史记·楚世家》载“六曰季连，半姓，楚其后也”，又《路史》记“伯禹定荆州。季半实居其地”<sup>⑧</sup>等文献资料，表明季连可被称作季半(鬻)，也可以被称作鬻子。<sup>⑨</sup>这也进一步证实了前文关于鬻子、半子其实为楚人早期先君之通号的结论。<sup>⑩</sup>

### 三、楚公族氏“禽(熊)”与楚人擅作弓弦、乐弦的传统

据文献记载，“由绎而下为楚君者，皆以熊连名称之”。<sup>⑪</sup>楚公族为熊氏，几无疑问。但有一个现象耐人寻味，即在考古发现的大量金文、简文中，楚王“熊”氏均作“禽”，如“禽章作曾侯

① (唐)释玄应：《一切经音义》卷13，清海山仙馆丛书本。

② (唐)释慧琳：《一切经音义》卷23，日本元文三年至延亨三年狮谷白莲社刻本。

③ (清)钱坫：《说文解字斟论》卷3，《中国语文研究丛刊》，第85页。

④ (清)宋翔凤云：“如鬻熊半姓。《说文》：‘鬻，米声。’古音糜，与半音同。则鬻即姓也。”宋翔凤：《孟子赵注补正》卷6。

⑤ 严可均：“鬻熊姓半，名熊。”(清)严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卷9。

⑥ 王闿运：“半熊盖传巫咸之德言，故文王受业焉。”(清)王闿运：《楚词释》卷1，清光绪刻本。

⑦ 张正明、张胜琳：《楚君姓氏辨》，《江汉论坛》1983年第6期。

⑧ (宋)罗泌：《路史》卷17。

⑨ 2015年1月，安徽大学从海外购回一批战国时期的竹简，即所谓“安大简”。虽然还没有公布全文，真伪难辨，但该校相关研究者已将这批简中涉及的楚人早期历史的信息在媒体披露，认为“季连与穴熊、鬻熊竟然是同一个人的不同写法”。见《“安大简”不简单，先秦文献看清“楚”》，《新安晚报》2016年5月17日；黄德宽：《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概述》，《文物》2017年第9期。

⑩ 《史记·楚世家》记熊严少子季徇(熊徇)继承，而《潜夫论》指出“紃嗣为荆(荆)子”，梁玉绳《史记志疑》卷8曰：“季紃，疑徇字以音同致误。”是知楚人早期先君亦称荆子。

⑪ (宋)邓名世：《古今姓氏书辩证》卷1，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乙罇”、“楚王畬璋戈”等。这种现象,已引起古文字学家的关注;①音韵学家也以金文中“熊”写作“畬”,《说文解字》谓之为“炎省声”等证据,认为“熊”字上古由侵部转入蒸部。②究其实,畬,影纽,故从声纽关系看,熊、畬二字在上古也喉声互谐。但在讨论“畬”这一字时,近人注意到小徐本《说文》有“畬,酒味苦也”的记载,并联想到楚人苞茅缩酒的故事,认为楚公族之氏与酒有密切关系。③又因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周易》第50简中有:“鴻(鸿)渐于壘(磐),畬(饮)飮(食)儻(衍衍)”句,④更使这种看法得到新的支持。此外,因有文献记载楚公族之熊氏源自季半之裔“始封于熊,故其子为穴熊”,⑤故近人或将楚公族氏“熊”牵说于黄帝有熊氏,或释之以熊等动物图腾。以上对楚公族之氏来源的考释和推测,均执拗于就文字本身而言。其实,金文和楚简中的“畬”字,未必都是“从欠畬声”的“畬”字。如郭店楚简《老子》甲本简33“畬惠之厚”句,其中“畬”就可借读作“含”(匣纽喉声)字。⑥事实上,王引之已指出研究先秦姓氏名字时需特别注意声音:

夫诂训之要在声音,不在文字。声之相同、相近者,义每不甚相远。故名字相沿,不必皆其本字,其所假借今韵,复多异音。画字体以为说,执今音以测义,斯于古训多所未达,不明其要故也。⑦

尤其是作为楚公族之氏,既不能一味“画字体以为说”,仅从“畬”字的字形上分析,也不能单纯“执今音以测义”,从“熊”的今音今义进行推测。而需充分考虑古人同声通用之例。按《史记·龟策列传》云:“羿名善射,不如雄渠。”《韩诗外传》卷6与《新序·杂事四》均记:“楚熊渠子夜行,寝石以为伏虎,弯(关)弓而射之,没金(灭矢)饮羽。”知熊渠又作雄渠。又《左传·宣公八年》记“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敬嬴”。而《公羊传·宣公八年》《谷梁传·宣公八年》则均记作“葬我小君顷熊”,何休注云:“熊氏楚女。”“顷熊”“敬嬴”二称均指同一人,为鲁宣公之母。唐人赵匡云:“据理,顷为恶谥,不应公母特加恶谥。”⑧实际上这里的“顷”并非恶谥,“顷熊”与“敬嬴”的区别只是记音不同,声近而用字有异。对此,胡小石先生早已洞见:

古经、传书楚熊,往往惟取声近字。……《公羊·宣公八年》:“葬我小君顷熊。”《左传》作“敬嬴”。《左昭公十二年》“楚杀其大夫成熊”,《公羊》作“成然”。熊、嬴、然、畬皆同声通用字。⑨

清华简《楚居》记楚国君王之名:“至畬性(狂)亦居京宗……至畬巽(绎)……至畬只、畬胆(黜)、畬夔(樊)及畬鵬(锡)、畬迥(渠)。”⑩与《史记·楚世家》所记“熊绎生熊艾,熊艾生熊亶,熊亶生熊胜,熊胜以弟熊杨为后,熊杨生熊渠”世系基本对应,均反映出先秦文献中大量取声近字传写的事实。因此,我们不能再只拘泥于从“畬”、“熊”等字的字形、字义去探索楚公族用“畬(熊)”记音为氏名的真正原因,而应当从楚人自己的历史文化传统中寻绎楚公族氏名之由来。

裴骃《史记集解·周本记》引刘向《别录》曰:“鬻子名熊。”郑樵也说:“以王父字为氏者,古之道也。然亦有以名为氏者。楚以鬻熊之故,世称熊氏,女子则称半焉。楚国亡于秦汉之世,

① 李家浩:《楚简所记楚先祖“毓(鬻)熊”与穴熊为一人说——兼说上古音幽部与微、文二部音转》,黄德宽主编:《安徽大学语言文字研究丛书:李家浩卷》,安徽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88页。

② 麦耘:《“熊”字上古音归侵部补注》,东方语言学网。

③ 张正明、张胜琳:《楚君姓氏辨》,《江汉论坛》1983年第6期。

④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三)》,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第204页。

⑤ (宋)罗泌:《路史》卷17。

⑥ 陈伟:《楚地出土战国简册(14种)》,经济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41页。

⑦ (清)王引之:《春秋名字解诂叙》,《王文简公文集》卷3,罗氏高邮王氏遗书本。

⑧ (唐)陆淳:《春秋集传辨疑》卷8,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⑨ 胡小石:《寿春新出楚王鼎考释》,《国风半月刊》第4卷第3期,1934年。

⑩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壹)》,中西书局2010年版,第180页。

是时姓氏之道泯矣，故楚以熊著而楚族无闻。”<sup>①</sup>即认为楚人自鬻熊始称熊氏，是“以名为氏”。此说不确。关于“以名为氏”，雷学淇《帝系说》的辨析已十分明晰：

古书凡言氏，多谓其后世，或统称一代。曰夏后氏，不得谓即禹。曰殷商氏，不得谓即汤。以命氏之制言之，亦必再传之后，始得以王父之字谥官邑为氏。未有以身之字谥官邑称为某氏者。诸经及《帝系》之称氏，胥此义也。《左传》谓官有世功，则有官族，邑亦如之。故郑康成及干宝《周礼注》皆以世字训氏。今历代字书无此解，殊为脱误。<sup>②</sup>

“氏”即有“世”义，所谓“官有世功，则有官族”。众所周知，三代以前，世官世家，多以职传世。《史记·楚世家》云：

楚之先祖出自帝颛顼高阳。高阳者，黄帝之孙，昌意之子也。高阳生称，称生卷章，卷章生重黎。……帝尝命曰祝融。共工氏作乱，帝尝使重黎诛之而不尽。帝乃以庚寅日诛重黎，而以其弟吴回为重黎后，复居火正，为祝融。吴回生陆终。陆终生子六人，圻剖而产焉。……六曰季连，半姓，楚其后也。

按《史记》记载，楚人更早的先祖，还有祝融、陆终等，皆一声之转，均为一时官名，<sup>③</sup>职在天文，长时间传承世系。帝尝时命曰“祝融”，虽然其间遭遇共工之乱，但此世系一直传承不绝。然而，帝尝之后某一任陆终（祝融）的后代却未能继承到先祖职掌天文的世官世守，不再以天文职官为氏，此人即半姓、畬（熊）氏之季连，亦即楚人的直系祖先。

那么，楚人放弃以“祝融（陆终）”的天文职官为氏，而改为以“畬”为氏，与其新的职氏究竟有何关联？《白虎通德论·姓名》已明确指出“氏”之要义：“所以有氏者何？所以贵功德，贱伎力。或氏其官，或氏其事。闻其氏即可知，其所以勉人为善也。”由此看来，楚公族以“畬（熊）”为氏，应与其专业擅长相关。文献记载和考古发现均表明，楚公族氏“畬”（熊），很可能与其擅长制作弓弦、乐弦的传统不无瓜葛。

“畬”实为“槩”的假借字。《尚书·禹贡》载：“厥篚槩丝。”而《史记·夏本纪》则作：“其篚畬丝。”宋郭忠恕《汗简》云：“畬，槩。”郑珍笺曰：“畬丝，当用古文壁中本，以同声借‘畬’作‘槩’。”<sup>④</sup>李学勤先生指出“我们不妨说《汗简》‘古文’确以六国文字为其本源”。<sup>⑤</sup>表明在先秦，“畬”确为“槩”的假借字。孔颖达注《尚书》曰：“槩丝，是蚕食槩桑所得。”颜师古云：“槩，山桑之有点文者也。”元代司农司所编的《农桑辑要》指出：“桑种甚多，不可偏举。世所名者荆与鲁也。荆桑多椹，鲁桑少椹。叶薄而尖，其边有瓣者，荆桑也。凡枝干条叶坚劲者，皆荆之类也……其丝坚纫……《书·禹贡》：‘厥篚槩丝’，注曰：槩，山桑，此荆之类而尤佳者也。”<sup>⑥</sup>以为荆桑所产之丝即“丝韧，中为琴瑟弦”之槩丝。荆桑和鲁桑的命名，初可能与桑种生长的地域相关（荆地、鲁地），但据后世农书记载和依桑科植物生物学特性看，古人所谓的鲁桑，多指产叶量较高的嫁接桑（家桑）；而所谓的荆桑，多指产叶量较小的实生桑（野桑）。<sup>⑦</sup>

假借为“槩”的“畬”，即“枝干条叶坚劲”的荆桑，又称山桑，与柘桑往往异名同指。《说文》

①（宋）郑樵：《氏族略》，《通志》卷26，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②（清）雷学淇：《介庵经说》卷2。

③ 廖海庭先生曰：“竈，《说文》：炊竈也。周礼《月令》曰：孟夏祀竈。《淮南子·时则训》曰：孟夏之月，其祀竈。高诱注：祝融、吴回，为高辛氏火正，死为火神，托祀于竈。是月火旺，故祀竈。竈……从火声，火亦孳乳陆字，音六。竈、陆一声耳。陆即为火神。《左传·昭公十八年》：郑灾，襮火于回禄。回禄即吴回与陆终。祝融、陆终亦一声之转。”见廖海廷：《转语》，广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426页。

④（清）郑珍：《汗简笺正》卷6，清光绪十五年广雅书局刻本。

⑤ 李学勤：《失落的文明》，上海文艺出版社1997年版，第73页。

⑥（元）司农司：《农桑辑要》卷3，清武英殿聚珍版丛书本。

⑦ 郑云飞：《“荆桑”和“鲁桑”名称由来小考》，《农业考古》1990年第1期。

云：“檿，山桑也。从木厌声。《诗》曰：‘其檿其柘’”。因此《尚书·禹贡》“厥篚檿丝”句，孔颖达引郭璞注曰：“檿，柘属也。”今按《说文》：“柘，桑也，从木石声。”是知柘木主要生长在山石之间。现代植物学家指出，柘木，又名柘桑，为桑科植物，与桑树亲缘关系极近而形似。<sup>①</sup>

山桑等野桑树是先秦时期重要的经济林木，不仅可以养蚕制丝，更能为武备提供优质木材。《尔雅·释木》云：“檿桑，山桑。”邢疏引郭璞注曰：“似桑材，中作弓及车辕。”《国语·郑语》云：“宣王之时有童谣曰：‘檿弧箕服，实亡周国。’”韦昭注曰：“山桑曰檿，弧，弓也。箕，木名，服，矢房。”说明先秦时期已普遍利用檿(山桑)制作弓弧。文献记载表明，在先秦时期，楚人以擅作弓著称。《吴越春秋·勾践阴谋外传》记陈音谓越王“黄帝之后，楚有弧父”。《易·系辞下》云：“弦木为弧，剡木为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可见弧即弓，弧父应即楚制弓名师。楚地还有名弓乌号弓，《史记·孝武本纪》、《史记·封禅书》均曾记黄帝有弓名“乌号”，又《列子·仲尼》称逢蒙之弟子鸿超“引乌号之弓”。<sup>②</sup>之所以名“乌号”弓，即颜师古引应劭曰：“楚有柘桑，乌栖其上。支下着地不得飞，欲堕号呼，故曰乌号。”<sup>③</sup>所谓乌栖楚柘桑之上而号，正是暗喻乌号弓源于楚地。正因为乌号弓十分名贵，故楚人世有传承，如《孔子家语·好生》记楚共王出游所用即“乌号(号)之弓”(《公孙龙子》记为“繁弱之弓”)，曾赠人后遗失，其闻之则曰：“楚人失弓，楚人得之，又何求焉？”留下“楚弓楚得”的佳话。

除前文所言“乌号”弓外，楚人还有许多传世名弓。如《左传·昭公七年》记楚灵王“享公于新台，使长鬣者相，好以大屈”，赠送鲁昭公的“大屈之弓”(《鲁连子》记为大曲之弓)即楚国国宝。又《左传·成公十六年》记楚共王因赏识晋国大夫郤至有礼，“使工引襄问之以弓”，当即以良弓相赠。另外，《孔丛子》、《公孙龙子》记楚王有“繁弱之弓”(《左传·定公四年》记“封父之繁弱”，是古已有此弓)，《吕氏春秋》记楚文王“苑路之箛”，路即《尚书·禹贡》记荆州箭材“箛”，箛即箭，弓箭不可分离。擅作弓矢与射技高超相辅相成。据文献记载，楚国善射者层出不穷。《左传·成公十六年》记：“潘圻之党与养由基蹲甲而射之，彻七札焉。”而《战国策·苏厉谓周君》言：“楚有养由基者，善射。去柳叶者百步而射之，百发百中。”又《史记·伍子胥列传》记楚王派“使者捕伍胥。伍胥贯弓执矢向使者，使者不敢进，伍胥遂亡”，也说明楚人娴熟射术。

楚人以“畬(檿)”为氏，不仅与楚人擅长以山桑制作弓有关，而且与食山桑之野蚕所吐之丝尤适合于制作丝弦有莫大干系，而丝弦恰是制作弓弦与乐弦的最佳材料。前引《吴越春秋·勾践阴谋外传》记载善射者楚人陈音对越王勾践讲述楚人的射术传统，其中提到黄帝之后，楚有弧父传羿，<sup>④</sup>后传逢蒙氏，再传楚琴氏的记载：

黄帝弦木为弧，剡木为矢，弧矢之利，以威四方。黄帝之后，楚有弧父。弧父者，生于楚之荆山，生不见父母。为儿之时，惯用弓矢，所射无脱。以其道传于羿，羿传逢蒙，逢蒙传于楚琴氏。琴氏以为弓矢不足以威天下。当是之时，诸侯相伐，兵刃交错，弓矢之威不能制服，琴氏乃横弓著臂，施机设枢，加之以力，然后诸侯可服。琴氏传之楚三侯(《文选·七启》注引“琴氏传大魏，大魏传楚三侯”)，所谓句亶、鄂、章，人号麋侯、翼侯、魏侯也。自楚之三侯传至灵王自称之楚，累世盖以桃弓荆矢而备邻国也。自灵王之后，射道分流，百家能人，用

① 见《中国植物物种信息数据库》，网址：[http://db.kib.ac.cn/YNFlora/SearchResult.aspx?s=Cudrania%20tricuspidata%20\(Carr.\)%20Bur.%20ex%20Lavall%C3%A9](http://db.kib.ac.cn/YNFlora/SearchResult.aspx?s=Cudrania%20tricuspidata%20(Carr.)%20Bur.%20ex%20Lavall%C3%A9)。

② 《列子》卷4，四部丛刊景宋本。

③ 见《汉书》卷57，清乾隆武英殿刻本。又今本《风俗通义》载：“乌号弓者，柘桑之林，枝条畅茂，乌登其上，下垂著地，乌适飞去，后从拨杀，取以为弓，因名乌号耳。”(汉)应劭：《风俗通义》，四部丛刊景元本。

④ 《路史》记为“夏有楚狐父”，(宋)罗泌：《路史》卷17。

莫得其正。臣前人受之于楚，五世于臣矣。<sup>①</sup>

黄帝“为弧为矢”一事，又见于《周易·系辞》：“弦木为弧，剡木为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盖取诸睽。”晋韩康伯注云：“睽，乖也。物乖则争兴，弧矢之用，所以威乖争也。”<sup>②</sup>又孔颖达引《世本》记黄帝之臣“挥作弓，夷牟作矢”。<sup>③</sup>同样记载了黄帝时代发明弧矢，以威天下之事。夏时楚弧父“惯用弓矢”，其世职却最后传至“楚琴氏”，那么“弓矢”与“琴”又有何关系？这一关键问题历来殊令人困惑，须试为一解。

《考工记·弓人》曰：“弓人为弓……丝也者，以为固也。”我国传统弓弦主要选用蚕丝制作。其具体制作工艺，宋应星《天工开物》已有描述：

凡弓弦，取食柘叶蚕茧，其丝更坚韧。每条用丝线二十余根作骨，然后用线横缠紧约，缠丝分三停，隔七寸许，则空一二分不缠。故弦不张弓时，可折叠三曲而收之。往者，北虜弓弦，尽以牛筋为质，故夏月雨雾，妨其解脱不相侵犯。今则丝弦亦广有之，涂弦或用黄蜡，或不用，亦无害也。<sup>④</sup>

尽管历史上有部分族群为取材便利，使用动物的皮筋制作弓弦，但在阴雨天，此类弓弦则不及蚕丝制作的弓弦实用。如《宋史·王显传》记载宋真宗时：“方积雨，契丹以皮为弦，湿缓不堪用，显因大破之。”<sup>⑤</sup>《说文》：“弦，弓弦也。从弓。象丝辘之形。凡弦之属皆从弦。”段玉裁注曰：“弓弦以丝为之，张于弓。因之张于琴瑟者，亦曰弦，俗别作絃，非也。”又曰：“象古文丝而系于辘。辘者，系弦之处，后人谓琴系弦者曰辘……按辘当作紘，从车者，譌也。紘者，转也。《方言》：‘辘，戾也’，辘乃紘之假借字。丝紘，言弦戾也。”<sup>⑥</sup>表明弓弦与琴弦的关系十分密切。弓弦与琴弦，其实是一体两面。东汉张衡《思玄赋》描述天空中的弧星：“弯威弧之拔刺兮，射蟠冢之封狼。”胡绍焜云：

李善曰：《淮南子》曰：“琴戒拔刺”。高诱注曰：“拔刺，不正也”。按拔刺与拨刺同，琴不正谓之拔刺，故弧不正亦谓之拔刺。《荀子·正论》：“不能以拨弓曲矢中（微）”。杨注：“拨弓，不正之弓”。盖弧星西斜，有似不正，故赋状之。则拔刺正弯弓貌。<sup>⑦</sup>

琴与弓都有弦，其中琴弦戒“拔刺”（或作“拨刺”），因只有琴弦直正，才利于弹奏时发出悦耳乐声；弓弦则相反，需要“拔刺”，只有弯曲后积蓄动能才能实现远距离射击。英国著名科学史家约翰·德斯蒙德·贝纳尔推测早在旧石器时代，人们已学会利用空气动力学原理以吹气发乐音的方式启发了放箭，同时又以弯弓储存动能放箭启发了弦乐器的制作：

迟到旧石器时代后期才发明的具有关键性的弓，这是人们利用机械储存起来能量的第一例，用拉力逐渐弯弓的储能，随即纵弦放箭，很快地耗去能量……弓弦弹出的汪汪粗音可能是弦乐器的起源，所以弓对于音乐的科学方面和音乐的艺术方面，都有贡献。还有一种，也许较早的发出乐音的方式是吹气……原始人凭经验晓得空气和风力都是物质的。气体力学从研究呼吸起……空气的弹力可用在吹箭枪来打猎。<sup>⑧</sup>

不仅仅是科学史家的推测，我国著名民族学家林惠祥先生也曾指出，处在史前时期生存状态的非洲南部布须曼人的丝弦乐器即与弓相关：

匏琴是一个木弓加一个匏以增加反响，只有一条弦，弦上附带一个滑动的环，以便任意增减颤动的部分。

① 吴庆峰点校：《吴越春秋》卷9，《二十五别史》第6册，齐鲁书社2000年版，第128页。

② （三国）王弼注、（晋）韩康伯注、（唐）孔颖达疏：《周易注疏》，清嘉庆二十年南昌府学重刊宋本十三经注疏本。

③ 《礼记注疏》卷第62《射义》，清嘉庆二十年南昌府学重刊宋本十三经注疏本。

④ （明）宋应星：《天工开物》卷下，明崇祯初刻本。

⑤ （元）脱脱：《宋史》卷268《王显传》，清乾隆武英殿刻本。

⑥ （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卷12。

⑦ （南北朝）萧统编、（清）胡绍焜笺证：《文选笺证》卷17，清光绪聚轩丛书第5集本。

⑧ [英]J·D·贝尔纳著、伍况甫等译：《历史上的科学》，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46页。

只有程度最劣的“哥拉”(gora)是他们自创的,这是由弓改变而成的。在弦的一端与弓木之间夹插一片扁平如叶状的羽茎,奏乐者将唇压榨这羽茎,用呼吸使它颤动发声。<sup>①</sup>

布须曼人所用匏琴即一种由弓弦改造的弹拨独弦琴,而“哥拉”则通过呼吸的空气震动弓弦发出声音。这些原始民族使用的弓弦和琴弦多为植物纤维制作。音乐史研究者指出:“现代有些原始民族的弦乐器还保持着弓形。我国台湾省高山族也有一种弓琴,以竹片为弓,以月桃草的纤维为弦,同样属于由弓发展而来的原始弦乐器。”<sup>②</sup>

既明弓弦与乐弦的紧密关系,则不难理解为何“楚弧父”会再传于“楚琴氏”。

屨(山桑)既涵括各种可以被野蚕所食吐丝的桑科植物,又可以代指蚕丝。按枚乘《七发》之言琴曰:“野茧之丝以为弦。”颜师古曰:“食屨之蚕丝,可以弦琴瑟。”均言蚕产“蚕(屨)丝”,能制作琴瑟之弦。生长于故楚地的医药学家李时珍曰:“柘……处处山中有之,喜丛生,干竦而直,叶丰而厚团而有尖,其叶饲蚕,取作琴瑟,清响胜常。《尔雅》所谓‘棘茧’,即此蚕也。”<sup>③</sup>

丝弦为中国八音之首,严可均辑桓谭《新论·琴道》曰:“昔神农氏继宓戏而王天下,上观法于天,下取法于地,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削桐为琴,绳丝为弦,吕通神明之德,合天地之和焉……足目通万物而考治乱也,八音之中惟丝最密,<sup>④</sup>而琴为之首。”<sup>⑤</sup>据文献记载,神农生于烈山,此“烈山”即故楚地湖北随州厉山。又《史记·五帝本纪》记黄帝之世“时播百谷草木,淳化鸟兽虫蛾”。所谓淳化虫蛾,即包括早期人民在野外发现和利用野蚕茧制丝。当时所见蚕种和饲蚕植物应比后世所见更多,这是因为环境资源的变化,以及在规模化养蚕之后,人们更会选择单产量高的蚕种和易栽种的桑科植物饲蚕。目前已发现的较早家蚕丝织品,保存于浙江吴兴钱山漾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中,<sup>⑥</sup>表明距今4000余年前,长江流域的先民人工养蚕水平已十分成熟。迄今我国所见最早乐器丝弦属战国时期,为2008年在湖北荆州八岭连心石料场四号楚墓出土的二十五弦瑟之丝弦。据丝织史研究者的目验:“其二十五弦被外、中、内尾岳分成三组,中间七根,弦径较粗,内、外各九根,弦径渐细。弦由尾岳弦孔穿出,绕过琴尾,栓于尾面的四个弦柄上。”经纤维横截面显微图像与红外光谱法实验测定,与现代桑蚕丝比较相近。<sup>⑦</sup>

以上不惮繁征文献,意在说明在人工养蚕之前,古人已能利用山林中各种野蚕丝制作各种韧度的丝弦。《尚书·禹贡》记:“荆及衡阳惟荆州……厥篚玄纁玃组。”表明古荆州盛产丝织品。而《国语·齐语》记齐桓公:“遂南征伐楚,济汝,逾方城,望汶山,使贡丝于周而反。荆州诸侯莫敢不来服。”<sup>⑧</sup>是周王享用楚人贡丝。南方楚地,野蚕甚多,据王元纁《野蚕录》记载:“楚南山泽树木中,有青冈、栎木等树均可放饲野蚕。且桑蚕每止获利于春,而山蚕可兼收于秋。”<sup>⑨</sup>尽管荆州八岭山连心石料厂四号楚墓出土的瑟弦接近家蚕所吐之丝,但在更早的时代,楚人已利用野蚕丝制作琴弦。

① 林惠祥:《文化人类学》,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第355—356页。

② 李翰:《中外乐器分类的研究》,《福建论坛》2008年增刊第2期。

③ (明)李时珍:《本草纲目》卷36,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④ 《文选·琴赋》李善注引桓谭《新论·琴道》云:“八音广博,琴德最优。”《初学记》作“唯弦为最”。

⑤ (清)严可均:《全后汉文》卷15,《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

⑥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吴兴钱山漾遗址第一、二次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0年第2期。

⑦ 彭婕:《我国南方地区不同年代出土纺织品对比研究——以荆州楚墓和南昌明墓为例》,浙江理工大学2012年硕士学位论文,第24、25、59页。

⑧ 《国语》卷6《齐语》,士礼居丛书景宋本。与《管子·小匡》所记略同。

⑨ (清)王元纁:《野蚕录》,清光绪刻本。

揆之先秦典籍,八风八音中丝弦之声自南方来,向无疑义。《世本》云:“神农作琴。”<sup>①</sup>《白虎通德论·礼乐》引古《乐记》曰:“弦,离音也……琴在南方。”又《尔雅·释乐》:“大琴谓之离。”且《礼记·乐记》:“舜作五弦之琴以歌《南风》。”宋代乐家陈暘进一步指出:“丝,饰物而成声。其卦则离,其方则南,其时则夏,其声尚宫,其律蕤宾,其风景,其音哀,夏至之气也。先王作乐弦之,以为琴瑟之属焉。”<sup>②</sup>皆存南方制作丝声之说。丝弦之声从南方来的传说早至神农时代,自虞舜时代改造发明五弦琴后,弦乐应已在中国流行。现代部分学者以未见更早的古琴实物为据,且不信虞夏殷商时中国已有琴瑟的记载,或认为琴是由南方苗蛮集团传入中原,<sup>③</sup>或以以为琴晚至周代才发明,<sup>④</sup>皆举证薄弱,议论牵强,恐未得其实。还有学者据目前仅有楚地出土半箱式“楚式琴”带有琴轸,进而推论“楚式琴”未流行于中原,且非今天所见古琴之前身,则未免又求质实太过。<sup>⑤</sup>最近音乐史家的研究表明,从出土“楚式琴”的琴轸和传世古琴琴轸之间的相似性看,二者之间源流关系不容轻易否定。<sup>⑥</sup>除世人熟知的绕梁之琴及钟子期和伯牙的故事,东周以来,楚地琴师和名琴甚多。《庄子·齐物论》记昭氏之鼓琴,昭氏即楚王族。当时有许多伪托之琴,如《淮南子·修务训》言:“琴或拨刺枉桡,阔解漏越,而称为‘楚庄之琴’,侧室争鼓之。”高诱注云:“拨刺,不正;枉桡,曲弱;阔解,坏;漏越,音声散,托之为楚庄王琴,则侧室之宠人争鼓之也。侧室或作庙堂也。”其中“侧室”二字,清人俞樾指出原作“尚(上)士”,是“尚、士二字误合为堂”。<sup>⑦</sup>弯曲,不直正,声音散乱的坏琴,一旦被人伪托“楚庄王”故物,便身价百倍,上士争鼓之。按《盐铁论·通有》记文学之言:“荆、扬南……地广而饶财;然民黷窳偷生,好衣甘食,虽白屋草庐,歌讴鼓琴,日给月单,朝歌暮戚。”南方楚地,人们“白屋草庐,歌讴鼓琴”,甘于恬澹乐生的理想生活。《吴越春秋·阖闾内传》记乐师扈子“援琴为楚作《穷劫》之曲,以畅君之迫厄之畅达也”,楚国危难之际,在吴师入郢后,乐师仍作琴曲以宽慰和劝谏楚王。考古发现也表明,迄今所见早期琴瑟多出土地于南方楚地,<sup>⑧</sup>欧阳楨人对此有进一步的揭示:

七弦古琴只可能产生于农业阶段的神农氏时期。没有丰富的天文学知识和物理学知识,没有老、庄的道家哲学传统,没有凤凰与梧桐树组合构成的图腾崇拜,没有养殖桑蚕的丝弦背景,没有深厚、悠久的髹漆工艺所支撑的文明土壤,古琴不可能出现。<sup>⑨</sup>

楚人先祖生活在山林中,故“惯用弓矢,所射无脱”,从而在早期生产生活中使用“山桑之木”、“柘木”等制作弓弧,桑蚕丝制作弓弦,同时利用“桑丝”来制作琴弦。验之楚人早期历史文化传统,尤其是证之以楚人氏名禽(熊)与麋之间的假借关系,无不表明楚人氏禽(熊)与其擅作弓弦、乐弦有着十分密切而微妙的关系。

〔责任编辑 贾 益〕

① (清)秦嘉谟辑:《世本》,清嘉庆刻本。

② (宋)陈暘:《乐书》卷109《乐图论》,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③ 郑祖襄:《早期琴的传说与信史》,《星海音乐学院学报》2008年第4期。

④ 冯洁轩:《琴史中的两个问题》,《中国音乐学》2012年第1期。

⑤ 郑珉中:《蠡测偶录集:古琴鉴定及其他》,紫禁城出版社2006年版,第285页。

⑥ Bo Lawergren, “Music in the Age of Confucius, Strings,” *Music in the Age of Confucius*, edited by Jenny F. So, Washington DC: Freer Gallery of Art and Arthur M. Sackler Gallery, 2000, pp. 31-38; 吴跃华:《上古琴轸的形制和原理考略》,《中国音乐学》2018年第1期。

⑦ (清)俞樾:《诸子平议》卷32,清光绪二十五年春在堂全书本。

⑧ 晏波:《古瑟研究——以楚瑟为中心》,华中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9年。

⑨ 欧阳楨人:《古琴与古代楚国的关系》,《船山学刊》2014年第3期。